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4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 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葫蘆墩文化 中心藝文活動推 廣	電視媒體	114.01.01- 114.12.31	葫蘆墩文化 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陽光文創有 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葫蘆 墩文化中心相關藝 文活動，以擴大活 動參與效益	豐盟有線電視	契約金額120,000元 ，俟全案執行驗收 後付款(預計12月)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推廣本市文化 政策及藝文活 動	平面媒體	114.02.01- 114.12.31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康百視雜誌社	為提升民眾對於本 市文化政策或藝文 相關活動之瞭解	康百視雜誌	契約金額149,900元 ，俟全案執行驗收 後付款(預計12月)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大墩文化中心 藝文活動宣傳	電視媒體	114.03.01- 114.12.31	大墩文化 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鑫傳國際多媒 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 化中心相關藝文活 動，以擴大活動參 與效益	大屯有線電視	契約金額100,000元 ，俟全案執行驗收 後付款(預計12月)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大墩文化中心 藝文活動宣傳	廣播媒體	114.03.01- 114.12.31	大墩文化 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大千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 化中心相關藝文活 動，以擴大活動參 與效益	大千電台	契約金額95,000元 ，俟全案執行驗收 後付款(預計12月)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奧義・大哉問- 李杉峯創作展	平面媒體	114.02.15- 114.03.05	大墩文化 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12,600	藝術家雜誌社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 化中心相關藝文活 動，以擴大活動參 與效益	藝術家雜誌	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114年臺中市女 性藝術家邀請 展	平面媒體	114.03.08- 114.03.26	大墩文化 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12,600	藝術家雜誌社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 化中心相關藝文活 動，以擴大活動參 與效益	藝術家雜誌	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推廣本市文化 政策及藝文活 動	電視媒體	114.03.20- 114.12.31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大台中數位有 線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本局文 化政策及藝文相關 活動，以擴大活動 參與效益	中都新聞	金額70,000元，俟 全案執行驗收後付 款(預計12月)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4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 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推廣本市文化 政策及藝文活 動	平面媒體	114.03.24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臺灣中華日報 社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本局文 化政策及藝文相關 活動，以擴大活動 參與效益	中華日報	金額40,000元(預計 4月付款)
臺中市文化 資產處	無										
臺中市立圖 書館	2025「做伙kóng Tài-gi」－ 臺中市政府推 動培育台語家 庭計畫活動啟 動儀式委託藝 文活動宣傳紀 錄案	網路媒體	114.03.22	推廣輔導課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大台中數位有 線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	於大台中數位有線 電視、中都新聞 Youtube頻道露出 「做伙kóng Tài-g i－臺中市政府推 動培育台語家庭計 畫活動，預期會吸 引非圖書館使用者 的民眾，增加活動 的整體曝光率	大台中數位有線 電視、中都新聞 Youtube頻道	契約金額12,000元 ，俟全案執行驗收 後付款(預計4月)
臺中市立美 術館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**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**；**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**或**0次(刊登次數)**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**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